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各委员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胡泽松先生、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和独立董事闫阿儒先生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半年度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后，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或涉及影响会计判断的重要事项等。

（三）指导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监察计划及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报告，对审计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监察工作，不断优化内部审计监察机制，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及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的事项。

（五）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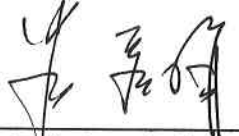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宜进行了解和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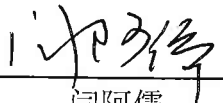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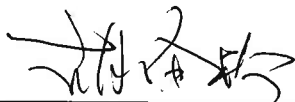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责、勤勉尽责，认真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忠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治理和长远发展做出贡献。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2年4月21日


召集人：谷秀娟


闫阿儒


胡泽松